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收到 3 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2020年、2021年利润分配，同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尹志锋先生回避表决。

4、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尹志锋先生回避表决。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EVA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拟定《激励计划》中EVA指标2022年目标值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